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远帆竞磋（服务）2025-036

项目名称：杂多县民政局采购居家养老护理委托服务机构
项目

采 购 人：杂多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1.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20
22. 签订合同	20
九、终止情形	20
23. 终止磋商情形	20
十、处罚	21
24. 处罚情形	21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1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1
十二、其 他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2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4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5
磋商响应文件	36
（资格审查部分）	36
格式 1：磋 商 函	37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0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2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格式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5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6
格式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7
磋商响应文件	51
（符合性审查部分）	51
格式 12：磋商报价表	52
格式 13：技术服务响应表	53
格式 14：项目主要服务人员	54

格式 15：项目服务响应方案	55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格式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7
格式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0
一、磋商要求	60
二、服务内容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杂多县民政局采购居家养老护理委托服务机构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远帆竞磋（服务）2025-036

项目名称：杂多县民政局采购居家养老护理委托服务机构项目

预算金额：1771000.00 元（包一：1070000.00 元；包二：701000.00 元）

最高限价：1771000.00 元（包一：1070000.00 元；包二：701000.00 元）

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服务地点：杂多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包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产品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 本项目线上进行，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6. 本次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杂多县民政局

联系人：米老师

联系方式：0976-8882717

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然子路 7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44 号 4 楼

联系方式：15597389930

邮箱地址：616578615@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597389930

4、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83522

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内容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须按“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3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4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包一：20000.00元（贰万元整）

包二：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377525

交纳时间：磋商时间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

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2) 磋商报价表
- (13) 技术服务响应表
- (14)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
- (15) 项目服务响应方案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18)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2.2 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4 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天谷云 CA 统一认证服务，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2.6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6.5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或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及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

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5)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8分)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条款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日间探视;②助餐服务;③助医服务;④助洁服务;⑤代办服务;⑥精神慰藉,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3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1.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2.服务应答与方案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3.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需求不完全相符;4.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流程③养老服务方式④基础设施设备及物资装备计划方案(基本设施设备包括:场地基本设施设备及外出服务、服务仪器、卫生用品及生活易耗品等)⑤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⑥服务承诺⑦特色与创新;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4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1.内容体现不齐全;2.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管理制度(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养老服务工作制度;②服务人员考核办法;③项目档案管理制度;④养老服务安全制度;⑤养老人员信息管理制度;⑥养老服务队伍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2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1.内容体现不齐全;2.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应急方案(12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其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意外事件,根据问题对应急工作进行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设置科学合理、详尽且能结合项目特点的得12分,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措施基本详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进展需求的得8分,有方案但内容对于本项目无针对性、不可行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 (2 分)	提供 2022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合同中包含甲乙双方名称, 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人员配备 (20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对人员岗位设置合理、配备齐全程度进行打分, (配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水暖工、厨师、营养保健师、健康讲师、老年人能力评估证、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医护人员、法律顾问等其他相关人员), 配备人员 20 人及以上, 得 20 分; 配备 19-15 人, 得 15 分; 配备 14-10 人, 得 10 分; 配备 9-5 人, 得 5 分; 4 人以下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件的不重复计算, 需提供从事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磋商代理服务 fee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5.2 收费金额： 包一：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包二：10000.00 元（壹万元整）

25.3 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此合同为范本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注册机关：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驻地址：_____。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社会救助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移动办公平台设备、完成时间节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 分期评估，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季或月）进行分期评估，州民政局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

(二) 终期绩效评，州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县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州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项目实施主体要依据承接主体通过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入户核查户数和精准度拨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资金。
5. 按约定拨付资金。
6.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需要，购置满足工作的移动办公平台设备。

-
3.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5.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分包、转包、随意调整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未完成相关服务项目的，酌情扣减资金。

1、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低收入群体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的，每少10户扣减1%资金；实际排查调查率低于30%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

2、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漏保”“漏救”“错保”的，经省、市、州、县有关部门核查发现的，每出现10户扣减1%资金，扣完为止。

3、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死人吃低保”现象的，每出现1人扣除1%资金，发现10人及以上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3年内不得参与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项目。

4、乙方年内未开展主动发现，未建立主动发现台账的视情扣减资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服务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议。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

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

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所在页码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部分	所在页码
（12）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技术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项目主要服务人员	所在页码
（15）项目服务响应方案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所在页码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xxxx年xx月xx日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本项目具体服务的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技术服务响应表

技术服务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包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序号	服务内容	响应服务内容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资格。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项目主要服务人员

格式 15：项目服务响应方案

项目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等相关内容。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2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合同中包含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格式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响应的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项目地点：杂多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

杂多县采购居家养老理委托服务 机构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保障居家养老老人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为出发点，切实解决居家养老面临的最突出困难和迫切需求，保障和维护好老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适应居家养老的服务模式，把居家养老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照料护理上来，不断实、完善和创新居家养老照料护理工作，真正实现老人基本生活有保障、生病住院有护理、日常起居有照料，促进养老和谐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评估认定照料护理类型。根据民政部《居家养老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精神，由第三方评估组对老人生活自理能力重新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认定。老人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综合评估。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护理）；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类别的老人，如能熟练使用辅助器具自主完成某一项评估指标的，视为具备该项生活自理能力。智力、精神等残疾类别的老人，参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标准，一、二级智力、

精神残疾的，可直接认定为全失能。对老人要定期复核评估，及时调整生活自理能力和照料护理服务类型。

（二）科学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确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支付标准，参照以下标准执行。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50元、160元、180元、2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60元、70元、90元、12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自主选择照料护理方式。按照“自主选择、托底供养”的原则，对老人实行自选服务方式护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社会信誉度高的养老服务公司、社会组织等整体承接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四）合理确定照料护理人员。民政部门会加强指导服务机构为老人确定照料护理人员，老人照料护理人员根据护理评估类型实行服务。

（五）明确照料护理内容。日托服务主要包括老人提供日间探视、助餐服务、助医服务、助洁服务、代办服务、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基本的日常生活照料服务需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以日间探视为主要内容的日间照料服务；（2）以洗藏袍、羽绒服、棉衣、棉裤、地毯、被子、褥子、床单、被套、毛毯、外套、裤子、打扫、擦玻璃、擦桌子整理

衣物、洗脚、洗头、理发、梳头、洗脸、修剪指甲主要内容的保洁服务；（3）以做饭、洗菜、洗碗、洗锅等为主要内容的助餐服务；（4）以送餐、接送、办理业务、搬家、背牛粪、挑煤等为主要内容的代办事务服务；（5）以协调医院、提醒服药、陪护体检、送医陪疗为主要内容的助医服务服务；（6）以陪老人聊天、做游戏、讲故事等为主的精神慰藉。

（六）规范签订照料护理协议。服务机构要与老人签订照料护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老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订。县民政局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依据省民政厅制定的老人照料护理协议参考模板，对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和细化，统一制定本辖区照料护理协议。

（七）依规发放照料护理费。老人的照料护理费由服务机构管理，并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每月按照老人护理类型、护理标准和护理人员人数制定报表申报至县财政局，财政局发放给签订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的服务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财政部门、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组成的养老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机制。高度重视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的评价，并增加考评比重。及时向社会公布绩效评估结果，将其作为重新选定承接主体、调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加强政策宣传。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为推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明确工作职责。县民政局会督促指导服务机构工作情况，要不定期对照料护理人员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对老人要为其明确好照料护理人员，并及时了解掌握照料护理人员服务情况。县民政局要了解老人基本生活情况，掌握照料护理人员（机构）服务情况，为发放照料护理资金提供有效依据。

（四）加强考核监督。要建立老人满意度调查、邻里评价等为主要方式的委托照料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对照料护理人员和服务机构或第三方委托机构开展评价考核，并以此作为支付照料护理人员护理费和人员聘用的重要依据。同时，对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县纪委、县民政、县财政、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